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國文作文比賽辦法

111.2.15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發學生寫作興趣，培養學生寫作能力。
  - 二、舉辦時間：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 13 時 10 分起。
  - 三、競賽時間：90 分鐘 (比賽 13:10 至 14:40; 集合為 13 時 5 分)
  - 四、舉辦地點：學珠樓 B1 自習室。
  - 五、寫作題目：當場宣佈。
  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   1. 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。
    2. 比賽：請各班國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人代表參加，學藝股長於 3 月 17 日(四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4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10 分假學珠樓 B1 自習室舉行現場競賽。  
\*班級中曾於國中或高中獲全國及縣市比賽得名者可增額參加。
    3. 評閱標準：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  - 七、評判教師：由校長聘請。
  - 八、獎勵：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發給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  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※ 注意事項：
1. 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 2. 作文紙由學校準備。
  3.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3:05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。

.....請沿虛線撕下.....

北一女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  
(3 月 17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)

資格	班級	座號	比賽同學姓名	備註(增額須註明曾得獎獎別)
班級推選	年 班			
校外績優增額 1	年 班			比賽名稱: 獎 別:
校外績優增額 2	年 班			比賽名稱: 獎 別:

學藝股長：

任課老師：